

证券代码：000099

证券简称：中信海直

编号：2015-019

##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

1、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4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《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在2015年4月9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。

2、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

3、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。

4、是否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：否。

### 二、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6,070,420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0.75元现金红利（含税）。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每10股派0.675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等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即先按每10股派0.7125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125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

1 年) 的, 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375 元; 持股超过 1 年的, 不需补缴税款。

### 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15 年 5 月 27 日, 除权除息日为: 2015 年 5 月 28 日。

### 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 截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(以下简称 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) 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 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全部现金红利, 委托代派的全部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 (或其他托管机构) 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若投资者在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, 其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。

### 六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: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533 号深圳直升机场;

咨询部门: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;

咨询联系人: 徐树田、伍荣强;

咨询电话: 0755—26723146, 0755—26726431;

传真: 0755-26723146, 0755—26726431。

### 七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公司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